

证券代码：002356

证券简称：赫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终审判决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次涉及 8 名投资者诉讼一审判决金额合计 372.78 万元；公司承担一审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8.99 万元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上述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。

近日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案号：(2024)粤民终 3048、3049、3050、3052-3055、3051 号】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涉及 8 名投资者的诉讼索赔案件作出二审判决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上述 8 名投资者诉讼事项及一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、2023 年 5 月 16 日、2024 年 03 月 19 日、2024 年 03 月 29 日、2024 年 04 月 08 日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、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、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二、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

根据 8 名投资者诉讼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内容主要如下：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 46,816.11 元，由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存在 288 名投资者诉讼，目前已全部作出一审判决。其中，33 名投资者裁定撤回起诉，255 名投资者诉讼作出一审判决（一审判决驳回 37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，一审判决支持 218 名投资者诉讼请求），判决金额合计 1,857.77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一审判决被驳回诉讼请求的投资者，有 8 人不服判决提起二审诉讼，二审尚未判决；一审判决公司承担 70% 赔偿责任的投资者诉讼案件，公司对前期 79 名投资者诉讼的一审判决不服，提起二审诉讼，目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 79 名投资者二审诉讼全部作出终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其余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 139 名投资者诉讼，一审判决已生效，公司未提起二审诉讼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一审及二审已作出生效判决的判决金额合计为 1,857.77 万元。一审判决和二审判决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、2023 年 12 月 26 日、2024 年 03 月 19 日、2024 年 03 月 29 日、2024 年 04 月 08 日、2024 年 08 月 09 日、2024 年 08 月 28 日、2024 年 09 月 0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、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4-015)、《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、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8)、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51、2024-053、2024-056)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案件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，公司已按照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结果于2023年度计提了预计负债，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：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